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持續關連交易 及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1頁。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

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致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5樓會議室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欲出席本公司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回條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創越融資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1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其右列之涵義：

「二零零八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威高分銷協議
「二零零八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威高分銷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威高」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威高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合營公司」	指	美敦力威高骨科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其由Medtronic International擁有51%權益及由本公司擁有49%權益，並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骨科醫療設備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岷先生、欒建平先生、李家淼先生及盧偉雄先生組成，並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經已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Medtronic International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當中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創越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Medtronic」	指	Medtronic Inc.，一家根據明尼蘇達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指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Limited（Medtronic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特拉瓦州成立，並於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
「Medtronic Switzerland」	指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為Medtronic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由威高骨科集團向分銷合營公司分銷若干骨科產品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股東特別 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召開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威高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Medtronic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簽訂之協議，內容有關威高骨科委任分銷合營公司為其於中國分銷骨科產品之獨家分銷商
「威高控股」	指	威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49.5%股權之控股股東
「威高骨科」	指	山東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匯率：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414元=1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惟僅供參考。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
苗延國先生
王毅先生
王志范先生
吳傳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世昌大道312號

非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周淑華女士
李炳容先生
Jean-Luc Butel 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8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岷先生
樂建平先生
李家淼先生
盧偉雄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二零零八年通函，內容有關威高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已於二零零八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作出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之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鑑於分銷合營公司為Medtroni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edtronic為持有本公司15%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分銷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威高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建議上限之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之適用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及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骨科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之進一步資料；
- (ii) 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創越融資之意見後作出之推薦意見；及
- (iii) 將予召開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尋求閣下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股東於作出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決定前，務請細閱本通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之詳情。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威高分銷協議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由本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訂立，據此，分銷合營公司已獲威高骨科委任為其於中國分銷若干骨科產品之獨家分銷商。鑑於上段所述關係，分銷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威高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先前年度上限已於二零零八年通函內披露。

由於先前年度上限已屆滿，本公司、分銷合營公司及Medtronic International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威高骨科集團將繼續根據威高分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分銷合營公司出售若干骨科產品，並就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新年度上限。

建議上限

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以來，威高骨科集團已向分銷合營公司出售骨科產品，以供其於中國分銷，有關價格乃基於其生產成本另加合理利潤並經參考分銷合營公司所出售之骨科產品之售價而釐定。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第四季以來推出骨科產品。於成立分銷合營公司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首三個年度，骨科產品之銷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1,200,000港元）、約人民幣67,000,000元（相等於79,6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11,000,000元（相等於131,900,000港元）。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委任分銷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獨家分銷商後，本公司已終止於中國直接銷售其產品予客戶，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向分銷合營公司銷售骨科產品之營業額約人民幣61,000,000元（相等於72,500,000港元）、約人民幣118,000,000元（相等於140,2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57,000,000元（相等於186,600,000港元）。分銷合營公司就威高骨科所售之產品根據二零零八年威高分銷協議之條款自發票日起計六十日內以人民幣支付。

董事會函件

受微觀經濟趨勢、保健開支及人口老化所推動，中國骨科儀器市場於過去數年已顯示大幅增長。威高骨科集團於中國廣受市場認可及接受，鑑於對威高骨科之骨科產品之需求日益增長，威高骨科於過去數年持續擴充生產廠房及設施，並預期銷量因引進新產品、產品範圍擴大及產能擴大而持續增加。鑑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分別建議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297,100,000港元）、人民幣370,000,000元（相等於約439,700,000港元）及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等於約653,700,000港元）。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本集團之產品種類繁多，包括：1) 耗材（輸液器、注射器、醫用針製品、血袋、採血產品及其他耗材）；2) 骨科材料；3) 血液淨化耗材；及4) 心臟支架。

分銷合營公司為本公司及Medtronic之骨科產品於中國之獨家分銷商。鑑於涉及脊椎、創傷及關節方面之中國骨科市場之持續增長，董事預期，本公司與分銷合營公司之交易量將持續增長。董事會認為，由於其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益並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乃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dtronic為持有本公司15%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Medtronic之全資附屬公司Medtronic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威高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威高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會函件

鑑於透過Medtronic間接持有分銷合營公司之權益，Medtronic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應屆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即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297,100,000港元）、人民幣370,000,000元（相等於約439,700,000港元）及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等於約653,700,000港元））之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5.0%及超過10,000,000港元，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威高分銷協議為補充文件（其為Medtronic Switzerland根據於二零零八年訂立之買賣協議向本公司注資之先決條件）之事實，其規管威高控股及威高控股之管理層股東向Medtronic Switzerland銷售銷售股份，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范先生、吳傳明先生、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均為威高控股及本公司之董事）並無於威高分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按自願基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放棄投票。李炳容先生及Jean-Luc Butel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且亦為Medtronic之代表董事）亦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威高分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本集團之產品種類繁多，包括：1) 耗材（輸液器、注射器、醫療針、血袋、採血產品及其他耗材）；2) 骨科材料；3) 血液淨化耗材；及4) 支架產品。本集團擁有全國性之銷售網絡，以及遍佈超過5,055家醫療機構（其中包括超過2,940家醫院及超過413家血站）之客戶基礎。

董事會函件

有關Medtronic之資料

Medtronic創立於一九四九年，向超過120個國家之醫生、診所及病人提供服務。其總部位於美國明尼蘇達州明尼阿波利斯市。Medtronic為醫療科技之全球領導者。Medtronic提供器械治療，可消除痛楚、回復健康及延長壽命。主要產品包括用於心血管疾病、神經失常、慢性疼痛、脊柱疾病、糖尿病、泌尿及消化系統失調以及耳鼻喉等疾病之產品。Medtronic之股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

有關Medtronic International之資料

Medtronic International為一家在香港設有分公司之美國公司，為Medtronic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香港客戶及Medtronic於亞太區其他聯屬公司分銷Medtronic及其聯屬公司製造之醫療產品。Medtronic International亦作為亞太區（包括中國）若干業務之總部。

有關威高骨科之資料

威高骨科於中國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持有。威高骨科主要從事骨科產品及工具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有關分銷合營公司之資料

分銷合營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edtronic International擁有51%權益及由本公司擁有49%權益，並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骨科醫療設備產品。

董事會函件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5樓會議室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

隨函附奉適用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回條。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股份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之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之註冊地址（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由全體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之推薦意見。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彼等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計及創越融資之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謹啟

中國山東威海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

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創越融資函件內。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並計及通函所載之資料以及創越融資之意見，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交易。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峴先生
樂建平先生
李家淼先生
盧偉雄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創越融資函件

以下為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函件**」）內。除本函件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威高分銷協議乃由 貴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據此，威高骨科（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委任分銷合營公司為其於中國分銷若干骨科產品之獨家分銷商。由於分銷合營公司為主要股東Medtroni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分銷合營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威高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於二零零八年通函內披露。

創越融資函件

誠如二零零八年通函所述，貴公司已就由威高骨科集團分銷若干骨科產品予分銷合營公司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之前年度上限」）。由於之前年度上限已屆滿，貴公司、分銷合營公司及Medtronic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協定，威高骨科集團將應要求及視乎可供應程度，繼續根據威高分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銷售若干骨科產品予分銷合營公司，並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制訂新年度上限。由於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之有關建議上限之適用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及10,000,000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岷先生、樂建平先生、李家焱先生及盧偉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貴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交易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於作出時及直至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依賴有關資料，且認為吾等已取得之資料足以使吾等能夠達致知情見解，吾等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或懷疑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貴集團之業務、事務及稅務影響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就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創越融資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威高分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訂立威高分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貴集團之產品種類繁多，包括：i) 耗材（輸液器、注射器、醫用針製品、血袋、採血產品及其他耗材）；ii) 骨科材料；iii) 血液淨化耗材；及iv) 心臟支架。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貴集團擁有一個由5,055多家醫療機構組成的全國性銷售網絡及廣泛的客戶群，其中包括2,940多家醫院及413家血站。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高骨科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骨科產品及工具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包括創傷、脊柱及關節產品。

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及根據Medtronic之網站，Medtronic為一家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之上市公司，亦為一家主要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可減輕痛苦、回復健康及延長壽命之產品之醫療科技公司。主要產品包括用於心血管疾病、神經失常、慢性疼痛、脊柱疾病、糖尿病、泌尿及消化系統失調以及耳鼻喉等疾病之產品。Medtronic International為一家在香港設有分公司之美國公司，為Medtronic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香港客戶及Medtronic於亞太區其他聯屬公司分銷由Medtronic及其聯屬公司製造之醫療產品。Medtronic International亦作為亞太區（包括中國）若干業務之總部。

分銷合營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骨科醫療設備產品，並由Medtronic International擁有51%權益及由 貴公司擁有49%權益。分銷合營公司已以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的方式入賬及其財務業績亦已以權益賬方式計入 貴公司。

創越融資函件

根據威高分銷協議，分銷合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起已成為威高骨科及Medtronic之骨科產品於中國之獨家分銷商。誠如函件中所述，鑑於涉及脊椎、創傷及關節方面之中國骨科市場之持續增長，董事預期，威高骨科集團與分銷合營公司之交易量將持續增長。另外，由於威高骨科集團及Medtronic向分銷合營公司銷售骨科產品為經常性性質且將為 貴集團產生額外收益並提升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故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可持續為 貴集團之部分營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定價基準

吾等瞭解到威高骨科自成立分銷合營公司後已不再直接出售其產品予其中國客戶而Medtronic International及威高骨科均有義務供應各自之產品予分銷合營公司以供其於中國進一步分銷。誠如函件中所述，威高骨科集團已出售骨科產品予分銷合營公司，售價乃根據其生產成本與合理利潤並經參考分銷合營公司所分銷之骨科產品之平均售價而釐定。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出售予分銷合營公司之各類產品之有關售價已給予威高骨科集團合理之利潤。同樣地，合營夥伴Medtronic International亦以類似基準向分銷合營公司銷售其骨科產品（誠如二零零八年通函所載）。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威高骨科及分銷合營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料以及威高骨科集團向分銷合營公司銷售骨科產品與分銷合營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戶銷售骨科產品之若干發票，吾等得知威高骨科集團向分銷合營公司作出之銷售就與 貴集團及分銷合營公司之毛利率進行比較而言已給予威高骨科集團合理之利潤。此外， 貴公司已確認威高骨科集團向分銷合營公司所售之產品之售價已參考分銷合營公司於去年最後六個月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所售之有關產品之平均售價而釐定（誠如威高分銷協議所載）。此外，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由於威高骨科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之合作產生協同效應之結

創越融資函件

果，分銷合營公司較威高骨科集團及Medtronic International單獨經營時已具備了取得較佳財務表現之優勢。鑑於威高骨科集團可從其向分銷合營公司銷售骨科產品中掙取利潤，亦可從分銷合營公司於中國分銷威高骨科集團產品及Medtronic International之產品中分佔49%之利潤，吾等認同董事會之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誠如函件中所述，分銷合營公司須就威高骨科集團所售產品於發票日期起計六十日內以人民幣支付款項，且須就任何延遲付款支付延遲費用。吾等已比較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給予若干其客戶之付款條款並認為威高骨科集團給予分銷合營公司之付款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上限之基準

誠如函件中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297,100,000港元）、人民幣370,000,000元（相等於約439,700,000港元）及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等於約653,7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建議上限乃經計及包括威高骨科集團向分銷合營公司作出之過往銷售金額等各項因素、骨科行業於中國之發展潛力及威高骨科集團產品廣受市場認可及接受而釐定。

於評估建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於釐定建議上限時已審閱 貴公司所編製之銷售預測並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與銷售預測相關之基礎及假設。吾等亦已審閱威高骨科集團於未來三年將予推行之業務計劃及新產品渠道，並經參考業務計劃及將由分銷合營公司分銷之威高骨科集團產品（包括可能由威高骨科集團於未來三年推出之新產品）之價值後，明白建議上限乃根據將由分銷合營公司分銷之威高骨科集團產品估計金額釐定。釐定建議上限時， 貴公司亦已考慮威高骨科集團之產能擴充計劃。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瞭解到威高骨科集團將繼續擴大其於中國之骨科市場，並計劃進行投資以進一步提高其產能。

創越融資函件

此外，誠如函件中所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1,000,000元（相當於約72,500,000港元）及向分銷合營公司作出之銷售額已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000,000元（相當於約140,200,000港元）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7,000,000元（相當於約186,600,000港元），增長率約為33.1%。威高骨科集團向分銷合營公司作出之過往銷售額已顯示出分銷合營公司對威高骨科集團所製造之骨科產品之需求於過去兩個完整年度已大幅上升。

根據中國衛生部頒佈之2010年中國衛生統計年鑒，中國之醫療保健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984,300,0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720,5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5%。吾等相信，此乃主要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中國的健康意識日益增強所推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i)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1,631,400,0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9,798,3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5%；(ii)城鎮每戶居民人均年平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1,759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9,109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9%；及(iii)農村每戶居民人均年平均收入淨額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587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5,919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3%。中國經濟之持續發展及城鎮居民可支配收入及農村居民收入淨額增加已導致生活水平改善及個人健康意識及醫療保健服務需求達致更高水平，經摘錄自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之中國病人人數增長證實，有關人數已從二零零六年約79,100,000人增至二零零九年約132,600,000人，佔該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18.8%。

威高骨科集團之骨科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創傷、脊柱及關節產品。根據中華醫學會骨科學分會於其網站刊登之資料，中國骨科醫療器材之市場規模已經從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300,0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800,000,000元，該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為20.7%。尤其是，創傷產品、脊椎植入產品及人造關節產品為中國骨科行業於二零零九年之三大市場分部。隨著中國骨科行業之迅速發展，預期威高骨科集團產品之需求增加及威高骨科集團與分銷合營公司之間之交易量持續增長乃屬合理。

創越融資函件

鑑於(i)威高骨科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分銷合營公司作出之銷售額之過往增長；(ii)增加威高骨科集團之產能計劃及其擴展產品範圍；及(iii)可取得之公開統計數據及資料顯示中國骨科醫療器材於過去幾年在醫療保健開支中之發展趨勢及市場規模之增長，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370,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0元，乃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交易，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

梁美嫻

陳佩明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非上市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非上市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華威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6,200,000	0.75%
苗延國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1,700,000	0.54%
王毅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1,700,000	0.54%
周淑華女士	個人	實益擁有人	7,650,000	0.36%
王志范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4,050,000	0.19%
吳傳明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3,600,000	0.17%

另外，陳林先生（陳學利之兒子）擁有本公司100,000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05%。

(b) 於最終控股公司威高控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註冊資本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註冊資本金額	佔威高控股 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陳學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600,000	30.00%
張華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280,000	24.00%
周淑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579,000	11.95%
苗延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20,000	6.00%
王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20,000	6.00%
王志范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10,800	2.14%
吳傳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57,000	1.8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非上市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非上市股份 百分比	H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威高控股	實益擁有人	1,064,877,838	82.1%	-	49.5%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	實益擁有人	161,442,162	12.5%	161,442,162	15.0%

除上文披露者外，下列股東已披露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相關權益或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 H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股本 百分比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	161,442,162(L)	18.9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94,088,000(L)	11.0
劉央	94,088,000(L)	11.0
FMR LLC	68,732,000(L)	8.0

附註：(L)－好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創越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自本集團最近期所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競爭權益

除於本公司之權益外，概無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所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其他事項

- (a) 黃妙玲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 (b) 本公司之法定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本公司之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本通函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以及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
- (c) 創越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0頁；
- (d) 本附錄第6段所述之創越融資書面同意書；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f)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威高分銷協議；及
- (g) 本公司、Medtron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美敦力威高骨科器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茲通知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5樓會議室召開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非上市股份(定義見該通函)持有人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山東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美敦力威高骨科器械有限公司之建議最高年度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370,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0元；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可能認為有需要、合適或權宜時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以實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威高分銷協議、本公司、Medtron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美敦力威高骨科器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上文(a)段所載之建議上限或與此有關或相關之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謹啟

山東省威海市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世昌大道3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801室

附註：

- (i) 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現附上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務請先細閱供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 全體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正本，最遲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iii) 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至六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 (v)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股份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52) 2528 3158。
- (vi)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之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之註冊地址（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6) 631 5622419。
- (vii) 預期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ix) 任何有關本通知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查詢，應送達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邢靜然小姐收（電話：(86) 631 5622418）。